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櫂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原告與被告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商店約定事項第27條附卷可稽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